

德化县民政局文件

德政民〔2025〕14号

德化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 免除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的通知》（泉民事〔2025〕3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继续深化实行困难群众殡葬惠民政策，增加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除对象

我县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死亡的人员。

二、免费项目

已经实施的免费项目（详见德政办规〔2024〕3号、德政民〔2024〕87号）继续抓好落实，新增遗体接运专用尸袋、殡仪

馆内普通守灵厅（3天）、包装骨灰盒红绸布和骨灰保护剂等4项免费项目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2025年4月1日起实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工作，县鹤仙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要在殡仪馆业务大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，确保困难群众在办理治丧手续时，业务窗口直接给予免除费用。



县直有关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
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县文旅集团。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印发